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17 年度工作中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的履行职责，依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、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就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7年度，本人按时参加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，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并阐述个人观点，为相关事项建言献策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。

2017年度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计召开会议1次，本人按时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。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，并监督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表决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对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

2017年1月4日，在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，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、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7年1月1日起至本人离任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的机会，对公司

进行了现场考察，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。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四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。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在2017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：

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2017年度共参加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（一）严格督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二）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查阅有关资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对公司重要事项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（一）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
（二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

（三）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勤勉尽责，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2017年1月20日，本人任期届满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非常感谢全体股东一直以来对我的信任，同时，也非常感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一直以来对我工作的支持和帮助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江泊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